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21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沈威鴻

江奕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1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
適用。次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
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同法第434條之1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
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
卷第4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
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陳映佐